

##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生睿创”）实施增资扩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为研发项目提供资金支持，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；有利于众生睿创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 牟小容 林瑞超 吴清功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